重大突发事件权益受损群众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指引(试行)

为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规范重大突发事件导致的权益受损群众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依据《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 基本原则**

1.1重大突发事件法律援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为受援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权益受损群众法律援助，包括：

（1）突发的群体性民间纠纷，如劳资纠纷、邻里纠纷、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邻纠纷、山林、水利和土地纠纷；

（2）可能发生引发群体性民事纠纷的重大意外事件，如提供劳务伤亡、工伤、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意外伤害、自然灾害和疫情等重大事件；

（3）社会关注度较高、容易引发负面舆情的突发性重大民事纠纷，如医患纠纷、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等敏感领域易诱发的群体性事件。

提供援助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属于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的管辖范围。

1.3法律援助承办机构及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重大突发事件法律援助案件，应当遵守《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参考本指引规定的工作原则和办案要求，提高重大突发事件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

**2.工作机制**

2.1建立预警工作机制。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定期排查上报、相关职能科室调查预判和疑难复杂案件专项讨论等工作制度，及时关注事件发展进程并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工作方案。

2.2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法律援助机构成立重大突发事件法律援助应急小组, 组建包括律师事务所主任、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名优律师、专职律师、青年骨干律师等法律援助应急事件处置律师团，固定人员名单，明确职责分工。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由应急小组安排相关人员介入，了解跟踪事故情况，按照事故处置部门的统一安排，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权益受损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3建立分类应对制度。针对群体性或者突发性事件，区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不同发展阶段，将化解矛盾、降低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影响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针对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措施，律师团中抽调专业对口律师，迅速组建专业攻坚团队后，在4小时内提出突发事件法律意见书，在分析事件性质、走向和各类复杂的法律关系基础上，提出处置初步方案。法律援助应急小组召集组成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后形成最终处置方案，并及时提交党委政府和处置部门，为事故处理工作提供建议参考。

**3.工作流程**

3.1介入。在接到本地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部门通知或者重大突发事件中权益受损群众的法律援助申请后，法律援助中心或者有关工作站点应当在30分钟内向法律援助应急小组汇报。法律援助应急小组通知有关人员赶赴指定地点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及时引导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优化办理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

3.2组队。确定需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急小组召集会议，明确此次事件总负责人、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工作人员、律师等，组成处置工作组，并按照实际情况分成若干小队，在法律援助律师和处置工作组内的律师中抽调不少于5名律师作为常设备勤人员，明确全天候通讯畅通、备勤等工作要求，负责法律咨询解答、安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合法合规表达诉求，妥善处理事件，并第一时间向应急小组报告事件进展。

3.3办案。对重大突发事件做到受理、指派同一时间、承办人员1小时内介入；对重大疑难复杂的突发事件，法律援助应急小组视情召集承办人或组内人员集体讨论案情，或在律师团中组建专业攻坚团队后，明确办案思路，在4小时内提出突发事件法律意见书，在分析事件性质、走向和各类复杂的法律关系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

应急小组成员按照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平稳高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汇报，中心整理汇总后统一答复。可采取由承办人员和组内人员集体讨论、专业攻坚团队集体讨论或者应急小组集体讨论等多种方式快速应答后反馈。

 3.4督办。由法律援助应急小组安排人员跟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程，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送上级条线和党委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装备配置、交通运输、办公设备、生活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3.5反馈。法律援助突发事件承办结果应当及时向应急小组书面报告，对受援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满意度测评，做好案件办理结束后的跟踪服务工作。